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公告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现就 201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类别

201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类别为兽医全科类和水生动物类。

二、报名

(一) 报名条件

1. 符合兽医全科类考试报考专业目录（见附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不具有上述学历，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兽医全科类考试。

2. 符合水生动物类考试报考专业目录（见附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水生动物类考试。

(二) 报名方式、时间

1. 201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

方式进行。

2.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26日-7月16日。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兽医网（www.cadc.net.cn）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按照网上报名要求和流程进行报名。

凭学历报名的人员，应选择与本人毕业证书一致的专业、毕业院校、毕业年月，填写毕业证书号。其中，本人学历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若在网上报名截止前通过学信网进行学历认证，并取得了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报名时可填写证书编号和报告编号，并上传认证报告电子照片或电子报告pdf版。

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应选择与本人毕业证书一致的专业、毕业院校、毕业年月，填写毕业证书号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并上传认证书电子照片或电子版认证书。

凭职称报名的人员，应选择与本人职称证书一致的专业技术职称层级及职称取得时间。

3. 现场确认

报考人员可在8月19日后登陆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查询网上预审结果。凭学历报名的人员，如填报的学历信息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国（境）外学历学位认

证系统信息不一致或查询不到的，视为预审不通过，应进行现场确认；凭职称报名的人员，应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为 8 月 19—23 日，确认地点由考生在网上报名时自主选定。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 2 份复印件；

（2）毕业证书原件及 2 份复印件；取得国（境）外学历的，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或带有电子签章的电子版认证书）及 2 份复印件；

凭职称报名的人员，应提交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 2 份复印件。

三、考试缴费标准及方式

报考人员可于 8 月 31 日后登陆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查询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人员可进行考试缴费。

根据《农业部关于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农财发〔2016〕12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2018〕9 号）规定的标准，2019 年广东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取考试费用为兽医全科类每人 224 元（每人每科 56 元，共四科），水生动物类每人 260 元（每人每科 65 元，共四科）。

本次考试实行网上缴费，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应于 9 月 2 日-6 日期间，登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按要求进行

缴费。考试费用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四、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应于9月23日—10月13日登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

（一）考试时间

2019年10月13日。具体安排为：

基础预防卷：上午9:00-11:30。

临床综合卷：下午2:00-4:30。

（二）考试方式

闭卷、计算机考试方式。6月26日后，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将发布计算机考试操作软件和演示视频，帮助考生提前了解熟悉计算机考试答题界面、作答方式等。

（三）考试内容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布的《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兽医全科类）（2019版）》《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水生动物类）（2019版）》为准。

（四）考试科目

1. 兽医全科类考试分为基础、预防、临床和综合应用四个科目，总题量为400道，总分为400分。

基础科目包括兽医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动物解剖学、组织

学与胚胎学、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兽医病理学、兽医药理学。

预防科目包括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学、兽医传染病学、兽医寄生虫学、兽医公共卫生学。

临床科目包括兽医临床诊断学、兽医内科学、兽医外科与手术学、兽医产科学、中兽医学。

综合应用科目包括猪、禽、牛、羊、犬、猫和其他动物疾病的临床诊断和治疗。

2. 水生动物类考试分为基础、预防、临床和综合应用四个科目，总题量为 300 道，总分值为 300 分。

基础科目包括兽医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水生动物解剖学、组织及胚胎学、水生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

预防科目包括水生动物免疫学、水生动物病原生物学、水产公共卫生学。

临床科目包括水产药理学、水生动物病理学、水生动物疾病学。

综合应用科目包括水产养殖环境学、饲料与营养学。

（五）相关要求

报考人员应如实准确填报报名信息，确认所学专业符合报考要求，并对报名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如有不符，责任自负。

逾期未进行现场确认或缴费的人员，视为放弃报考资格。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

办法》和《201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生指导手册》（可在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上查阅），并自觉遵守考试纪律。

六、考试成绩公布与资格授予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根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201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在考试结束后确定并公布。

在广东省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资格申请与授予有关事宜另行公告。

七、证书补发

往年获证人员因证书遗失、破损等原因申请补发证书的，可根据个人需要任意选择一个考点作为申请审核地。证书每年补发一次，考生可登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请，申请时间为 10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补发时间、流程和要求届时以广东省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其他事项

（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有关事宜，按照《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及执业管理规定》执行。

（二）考生可依据《201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进行复习、备考。省农业农村厅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

单位开展考前培训辅导。

（三）今年广东省首次开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机考），考点考场在广州市内较为分散，请广大考生注意如下事项：

1. 请报考考生务必提前到准考证上标注的考点踩点并规划好乘车路线；
2. 因考点车位有限，请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不要自行驾车前往；
3. 考生可在考点所在学校饭堂购买午餐。

附件：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报考专业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报考专业目录

第一部分 兽医全科类

一、研究生学科专业（40个）

序号	专业名称
1	动物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
2	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
3	兽医药理学与毒理学
4	兽医病理学
5	兽医微生物学与免疫学
6	传染病学与预防兽医学
7	兽医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学
8	兽医公共卫生学
9	兽医内科学
10	兽医产科学
11	禽病学
12	中兽医学
13	兽医生物医学
14	兽医临床诊断学
15	基础兽医学
16	预防兽医学
17	临床兽医学
18	兽医
19	动物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20	动物医学生物学
21	动物检疫与动物源食品安全
22	兽医外科学
23	动物医学工程
24	人兽共患疫病学

序号	专业名称
25	动物生物技术
26	动物免疫学
27	实验动物兽医学
28	兽医公共卫生
29	兽医生物工程
30	人兽共患病学
31	兽药学
32	兽医药理学
33	动物生物化学与分子遗传学
34	动物药理学
35	兽医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
36	兽医生物技术
37	兽医生物信息学
38	中兽医学
39	兽医学
40	人兽共患病与公共卫生

二、本科专业（12 个）

序号	专业名称
1	兽医
2	畜牧兽医
3	兽医公共卫生
4	动物医学
5	动植物检疫
6	中兽医
7	动物药理学
8	畜牧兽医与管理
9	动物防疫与检疫
10	动物生物技术
11	动物检疫与食品检验
12	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

三、专科专业（24 个）

序号	专业名称
1	畜牧兽医
2	草食动物生产与疫病防制
3	兽医医药
4	动物医学检验
5	兽医
6	动物医学
7	宠物养护与疫病防治
8	宠物医学
9	动物医学检验技术
10	宠物医疗与保健
11	猪生产与疾病防制
12	养禽与禽病防治
13	动物医药
14	动物防疫与检疫
15	兽药生产与营销
16	宠物药学
17	动物药学
18	兽药制药技术
19	宠物临床诊疗技术
20	动物性食品卫生检疫
21	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
22	动植物检疫
23	兽医公共卫生
24	畜牧兽医与管理

第二部分 水生动物类

一、研究生学科专业（12 个）

序号	专业名称
1	水产养殖
2	水生生物学
3	海洋生物学
4	水产
5	临床兽医学（仅限上海海洋大学（原上海水产大学））
6	水产动物医学
7	水产动物养殖
8	水产养殖学
9	水产遗传育种与繁殖
10	水产医学
11	水产经济动物健康养殖
12	增殖养殖工程

二、本科专业（10 个）

序号	专业名称
1	淡水渔业
2	海水养殖
3	水产养殖学
4	水族科学与技术
5	水产养殖教育
6	水生动物医学
7	海洋渔业
8	渔业资源与渔政管理
9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10	水产养殖

三、专科专业（15 个）

序号	专业名称
1	水产养殖技术
2	水生动物医学
3	水族科学与技术
4	淡水养殖
5	淡水渔业
6	海水养殖
7	水产养殖
8	水生动植物保护
9	渔业综合技术
10	特种水产养殖与疾病防治
11	渔业管理
12	名特水产养殖
13	养殖
14	海洋渔业技术
15	城市渔业